

证券代码：833105

证券简称：华通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15:00—2024 年 6 月 2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105	华通科技	2024年6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选举蔡志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蔡志强（连选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蔡志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提名选举齐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齐威（连选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齐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提名选举韩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韩焜（连选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韩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提名选举吉孟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吉孟茹（连选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吉孟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提名选举李尚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李尚超（新选新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李尚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履历如下：

李尚超，男，1995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5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北京华信捷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4月至2022年5月就职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5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审议《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已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2-007）、《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8）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七)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席位、减少董事席位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委托【佟珊珍】根据章程的修改结果到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八)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故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33)。

(九)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故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34)。

(十) 审议《关于提名选举张卓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选举张卓亚(连选连任)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张卓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 审议《关于提名选举杨天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选举杨天艺(连选连任)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杨天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七）、（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7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齐威；

联系电话：0311-68058018；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正定新区隆兴路11号；

传真：0311-68058018。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